

##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

####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《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2023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就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查意见：

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认为：基于基金整体运作情况，公司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等事项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，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日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  
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高燕萍

沈永建

寇俊萍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